

徐圩新区中等职业学校 规划建设任务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徐圩新区位于连云港市城区东南部，规划面积 467 平方公里，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，是江苏省委、省政府实施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的重要载体。根据国务院批复的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》中关于重点建设支撑产业发展的实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的要求，为打造面向东中西区域人才服务功能平台，提升新区投资环境，服务新区产业发展，现拟委托专业机构依托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科学校整合资源，规划建设国内一流、专业培养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按照国务院批复的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新区依托陆桥经济带，服务中西部，面向东北亚，提升出海通道功能，完善合作服务体系，加快港产联动发展，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、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、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，成为统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示范区。新区将大力发展石油化工、现代生态农业等主导产业。作为支撑产业发展的实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平台，新区已规划建设 7.2 万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新校区，其中，教学楼、实验楼 2.58 万平方米、宿舍楼 0.87 万平方米，另有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艺馆以及运动场、绿化、道路、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。

三、研究内容

（一）职业教育需求分析

围绕新区产业发展规划，结合目前新区产业发展进程及行业现状，完成新区相关产业、行业实用型技术人员需求分析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结构、层次、数量等分析；完成新区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需求分析；完成新区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需求分析。

（二）职业教育资源分析

针对上述需求，分析近远期连云港市及周边生源供给情况，完成生源供给情况分析；梳理分析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石化类、农业类院校及相关行业协会，完成职业教育资源分析；

（三）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

通过前期人才需求与资源分析，对新区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分析研究。

（四）编制项目建设方案

通过需求、资源、可行性研究等分析，完成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建设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办学定位、办学模式、办学规模、专业设置、运营模式、发展规划、发展路径、中长期建设目标等。

（五）编制学校章程

根据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编制申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的学校章程。学校章程包括：名称、校址、办学宗旨、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教职工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校产和财务管理、学校章程的修订等内容。

四、编制依据

1. 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》
2. 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徐圩新区）建设发展规范》

3. 《连云港徐圩新区产业发展规划》
4. 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
5. 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
6. 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
7. 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
8. 《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
9. 《连云港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》
10. 《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建设标准》
11. 其他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规范和标准要求

五、项目成果

形成《关于设置徐圩新区中等职业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徐圩新区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建设方案》、《徐圩新区中等职业学校章程》纸质文档各六份以及电子文档一份。

六、要求条件

(一) 时间要求

项目总周期为 2 个月,第 1 个月完成项目基本情况调研,并提交项目成果初稿;第 2 个月完成项目成果评审和定稿。

(二) 质量要求

项目成果具有科学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、务实性。

(三) 项目团队要求

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院校规划建设咨询经验,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,未经业主单位要求和同意,不得随意更换。